

#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

## 关于转发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的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，高新区政工部，市直文化和旅游系统有关单位：

2020年6月13日是我国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。为做好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现将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的函》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围绕“非遗传承 健康生活”活动主题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重点做好非遗保护法律法规及传统体育、传统医药和餐饮类非遗项目宣传展示活动筹备工作。请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《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》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和非遗科。

联系人：李猛

联系电话：8680181

电子邮箱：zzwljysfyk@zz.shandong.cn

附：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的函》

2020年4月1日

